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不带“▲”的非实质性条款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1项，2项及以上的负偏离则竞标无效。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竞标人的响应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竞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4.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竞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必须自行对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项号	采购标的（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金额（万元）				
1	2026年南宁市江南区江西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1项	<p>保障江西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标，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每月清理场地及设备内杂草，清理进出水口杂物，对有问题的控制箱进行维修更换，每月巡检一到二次，每三个月加注油一次，定期检查进出水量及水质情况，每半年提供水质监测数据，对江西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所涉及的土木、电气等设施设备进行巡检、维护、维修及重大、复杂故障缺陷的到场技术支持服务。协助业主完成项目运维相关的其他工作并及时向业主汇报；对扬美古镇水体综合整治项目涉及的所有设施开展运营维护工作，包含运行电费、主体设备维护、污水收集管网维护、设备维护、卫生打扫清理等，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泵船等正常运行，进出水正常，且污水经设施处理后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p> <p>一、工作内容</p> <p>南宁市江南区江西镇扬美古镇水体综合整治项目8个污水处理站和1艘泵船运维管理，具体站点：2#污水处理站（100m³/d）、3#污水处理站（200m³/d）、4#污水处理站（100m³/d）、5#污水处理站（50m³/d）、6#污水处理站（50m³/d）、7#污水处理站（200m³/d）、8#污水处理站（100m³/d）、9#污水处理站（50m³/d）、左江补水浮泵船（一艘）、状元桥鱼塘垃圾清理。</p> <p>南宁市江南区江西镇34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具体站点：锦江村6个站点：麻子畲坡、根竹新村、邓屋坡、界牌坡1#、界牌坡2#、麦埠坡；同新村6个站点：那杜坡、那汪坡1#、那汪坡2#、华香坡1#、华香坡2#、华香坡3#；同宁村2个站点：崭计坡、新房子坡；安平村3个站点：那马上坡、那马下坡、上彭坡；智信村5个站点：雷寨坡、巷吞坡、巷逻坡、那坛坡、榄扬坡；那廊村5个站点：“四季那廊”坡、茯芮坡、坛玲坡、大同坡、茯坛坡；同江村2个站点：大闸坡、大闸新坡；同良村4个站点：岜皮坡（北区）、岜皮坡（南区）、旧岜粒坡、赖村坡；同华村1个站点。</p> <p>二、污水处理站出水标准</p> <p>按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5/ 2413—2021)二级标准进行实施，乙方要确保达标排放。具体出水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cr (mg/L)</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S (mg/L)</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 (mg/L)</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h> </tr> </thead> </table>	项目	CODcr (mg/L)	SS (mg/L)	氨氮 (mg/L)	pH	127.70
项目	CODcr (mg/L)	SS (mg/L)	氨氮 (mg/L)	pH					

			出水指标	≤100	≤30	≤25 (30)	6.0~9.0	
<p>注：(1) 括号外的数值为水温$>12^{\circ}\text{C}$的控制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leq 12^{\circ}\text{C}$的控制指标。</p>								
<p>三、服务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南宁市江南区江西镇扬美古镇水体综合整治运维、村级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出水水质达标，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运维方需每日清理场地及设备内杂草。 清理进出水口杂物。 对有问题的控制箱进行维修更换。 每日巡检一到二次；每三个月加注油一次。 定期检查进出水量及水质情况。 对南宁市江南区江西镇扬美古镇水体综合整治运维、村级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所涉及的管网、电气、土木建筑物、构造物等设施设备进行巡检、维护、维修及重大、复杂故障缺陷的到场技术支持服务。如遇设备损坏，应在 15 日内进行维修或更换，或返厂维修服务。 协助业主完成项目运维相关的其他工作并及时向业主汇报。 								
<p>四、项目相关技术和质量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运维过程期间操作应符合国家、地方所规定的相关规范，符合设备厂家及现场的施工工艺和相关标准。 运维方必须为项目突发维护设备提供 7*24 小时维保服务。 运维方须安排项目工程师对设备进行不少于 1 次/月的巡检服务。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或缺陷，应及时处理。除特殊紧急情况下，一般巡检均在工作日内进行。 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维修方应 24 小时内立即派技术人员到场检查直至故障修复完全恢复正常运行为止。 当确认设备硬件损坏不能即时修复时，维修方应提供替换相应设备，在 10 日内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运维方有义务对设备运行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以便更好地掌握运行、检查和简单维修技能。 								
<p>五、项目相关安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熟悉工艺、规程、安规考试合格，运维方对进入机房的所有维保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并交待机房的危险点和安全注意事项，未经安全培训和教育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设备进行维保用电源不得随意接电，必须经江西镇人民政府批准，电缆线、开关触电保安器应完好无损。 设备维保人员要做好防火措施，严禁吸烟，工作前 4 个小时严禁喝酒，所用一切易燃物品应有专人保管。 污水站内设备等一切物品不得乱动、或移动。离开设施站点时要请运维负责人进行现场检查，确定机房总体设备运行正常、无物品丢失、维保的具体设备运行正常后方可离开。 								

		<p>5. 设备开展以维护时，运维方必须派专职安全监护人配合现场负责人对维保进行全过程安全监护，维修方监护人不在设施站点的不得进行设备维保工作，不经专职安全监护人员同意擅自开展维保工作的，后果由运维方承担，运维现场负责人的监护行为不能代替专职安全监护人员监护。</p> <p>6. 维保人员必须在运维负责人指定的工作范围内进行工作，不得跨越、移动其他设备缆线等；不得进入非工作区以外的设备运行区域进行其它活动。</p> <p>7. 运维方如有违章和不安全行为的，我镇安监部门有权停止工作，并要求运维方限期整改或整顿。</p> <p>六、运维流程：</p> <p>日常巡检、设备维护、卫生清理、台账记录、水质监测，具体要求如下：</p> <p>1. 日常巡检：(1) 设备巡检：格栅清渣，水泵、风机检查异响渗漏，设备检查进出水情况，阀门检查开关与密封，电气设备检查指示灯和线路。(2) 管网巡检：每月检查污水管渠、检查井，清淤疏通，排查雨污混接、井盖破损情况。</p> <p>2. 设备维护：每月对水泵进行清渣，风机进气口清灰，风机润滑油补充，控制系统清灰保洁。</p> <p>3. 卫生清理：对污水站内及村内鱼塘卫生进行清理。</p> <p>4. 台账记录：运维日志、设备故障及维修台账。</p> <p>5. 水质监测：每半年进行采样检测并提供检测数据。</p> <p>▲七、其他要求</p> <p>1. 本项目直接关系农村生态环境安全与民生保障成效，为保障运维服务质量，供应商近两年（2024年1月起）需具有污水处理运维类的相关经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p>	
--	--	---	--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三、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江西镇；

四、售后服务要求：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乙方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采取实质性响应措施，除非甲方同意，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向甲方提交正式书面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方案进行解释说明，同时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的不间断的电话热线服务，在接到问题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五、报价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竞标供应商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对本项目的理解作出统一报价，报价包括：

本次开展设施运营所需的人工费、电费、税费、耗材费、污泥处理费、日常设备管网维修维护费、监测费等费用，除固定包干费用外采购人无需就本次服务向成交供应商或向任何第三方在任何时候、任何项目上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合同签订后，经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审批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给乙方，作为项目预付款；

第二期：运维半年经过考核后，经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审批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给乙方；

第三期：运维期满经验收合格后，经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审批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的 40% 尾款给乙方。

补充条款：最终以江南区政府财政批复拔付为准。

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七、售后服务要求：竞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具体的服务承诺书，并明确服务期满后交接工作的措施保证。

八、其他要求：

1. 成交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2. 在开展运营维护服务工作后，不得泄露项目的有关情况，否则视为违约，追究其法律责任。

其他说明和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服务类项目无要求
核心产品	服务类项目无要求
其他要求	<p>1. 供应商可根据评分标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服务质量管理方案、服务承诺、应急保障方案、服务团队、业绩信誉证明等。</p> <p>2. 要求供应商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行为活动、资料文件、成果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采购人在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